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60 万吨/年硝盐联产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证券部向我们提交了《60 万吨/年硝盐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询问与探讨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60 万吨/年硝盐联产项目及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当龙 郭凤君 张枝梅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09 年 12 月 13 日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60 万吨/年硝盐联产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《60 万吨/年硝盐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查阅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沟通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60 万吨硝盐联产项目，可充分发挥公司江苏芒硝的综合利用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元明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元明粉产业的发展规划。

公司整合内部资源，转让部分资产集中优势加快主导产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当龙 郭凤君 张枝梅